

南台科技大學教師評鑑辦法

96.07.04 校務會議通過

98.07.01 校務會議修訂通過

- 第一條 南台科技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提昇教師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成效，落實教師專業成長與教師績效考核，特依據大學法及教師法之規定，訂定本辦法。
- 第二條 本校專任教師自本辦法施行之日起，均應接受教師評鑑。辦理教師評鑑應本公平、公正、公開之精神，就教師在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表現予以客觀審慎之綜合考評。
教師評鑑分成年度評鑑及總評鑑二個階段進行。
- 第三條 全體專任教師每年均應接受年度評鑑。受評鑑教師，須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惟若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當年度得不接受年度評鑑：
一、擔任校長職務者。
二、新聘教師未滿一年。
三、留職留薪或留職停薪(如進修、或遭遇重大變故等)、懷孕或生產者。
- 第四條 教師自評成績依下列權重比例規定加權計算：
一、教學權重須在 30%至 70%之間。
二、研究權重須在 10%至 60%之間。
三、輔導及服務權重須在 10%至 60%之間。
四、教師可在權重比例範圍內自選權重(須為 10%的倍數)。
五、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三項之權重合計須為 100%。
未提出自評資料接受審查者，其自評成績以 0 分計。
- 第五條 每年 10 月 15 日前各學院及通識教育中心分別成立教師評鑑小組(以下簡稱評鑑小組)，負責所屬單位內教師之年度評鑑工作。
教師之年度評鑑成績由評鑑小組視教師自評成績及各單位舉證之優劣表現，綜合評定之，滿分為 100 分。
- 第六條 評鑑小組成員由學術副校長、行政副校長、教務長、所屬單位院長或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所屬單位內教師代表 4 名、校內講座教授 1 名、校外專家學者 2 名組成。
教師代表由各院級教評會推舉產生，各系級單位代表至多 1 名。
校內講座教授由校長遴聘之。
校外專家學者由各學院院長及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分別推薦 4 名，陳請校長遴聘之。
- 第七條 評鑑小組開會由學術副校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出席人數須達委員人數三分之二(含)以上始能開議，出席人數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能決議。
評鑑小組成員對於審議案件涉及本人、配偶、三等親內之血親、姻親或有個人利害關係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參與討論或決議。
- 第八條 評鑑小組議決之年度評鑑結果應於每年 11 月 15 日前送人事室彙整，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
年度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年度評鑑」，除須接受學校輔導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
- 第九條 受評教師對年度評鑑結果不服者，得於接獲評鑑結果通知起 15 日內向所屬單位評鑑小組提出書面申覆。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校教評會提出書面再申覆。對再申覆結果不服者，得向學校教師申訴評議委員會提出申訴。
- 第十條 全體專任教師均應接受總評鑑，成績計算方式如下：
一、新聘教師、助理教授或講師每接受三次年度評鑑後，即以三次年度評鑑之平均成績做為總評鑑之成績。
二、教授或副教授每接受五次年度評鑑後，即以五次年度評鑑之平均成績做為總評

鑑之成績。

惟若符合下列各項之一者，得不接受總評鑑：

- 一、擔任校長職務者。
- 二、年滿六十歲者(但初聘者除外)。
- 三、獲選為中央研究院院士者。
- 四、曾獲頒教育部學術獎或國家講座或曾獲選國科會傑出獎或行政院傑出應用科技獎者。
- 五、若有單一類別有特出之績效或成果具體卓著(曾獲國際著名學術獎或其他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獎項)，經校長核可者。

第十一條 人事室依前條之規定核算總評鑑成績，並送請校長核定後通知受評教師。總評鑑成績未達 70 分者視為「未通過總評鑑」，除應接受學校輔導外，同時採下列方式處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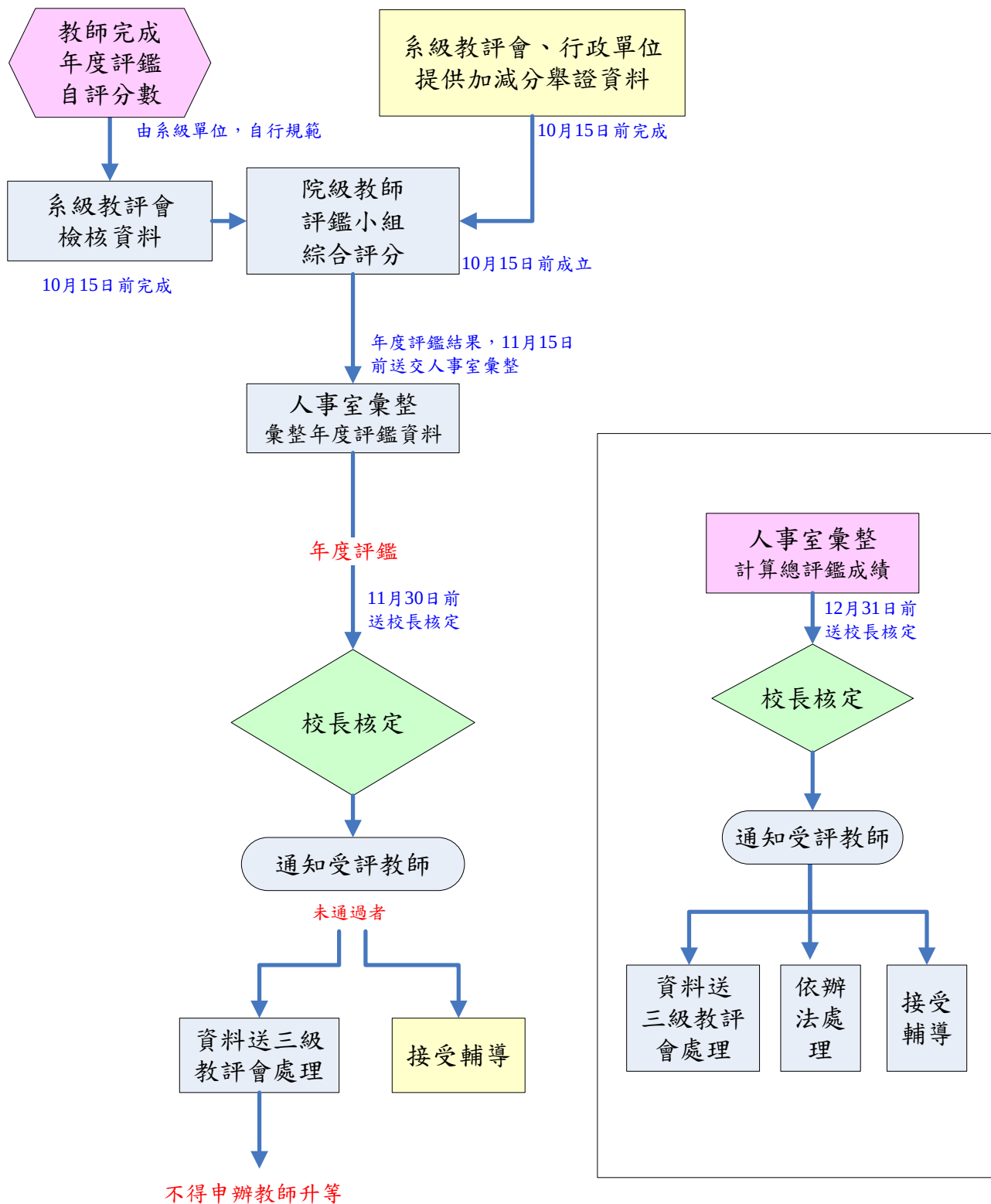
- 一、不得超鐘點授課。
- 二、不得在校外兼職或兼課。
- 三、不得擔任校內各級教評會委員，如為現任委員者，由候補委員遞補之。
- 四、停發特殊師資專長津貼。

未通過總評鑑者，除採前項處理方式外，並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不得申辦教師升等之處置。

第十二條 未通過總評鑑者，如其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除前條第二項及第三項繼續執行外，當年度不發給年終獎金、下學年度不予晉薪。如其再下一次年度評鑑結果仍為「未通過年度評鑑」，則由人事室送請各系（所、中心）依三級三審之程序審議給予下學年度不予續聘之處置。

第十三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悉依相關規定辦理，並得另訂作業細則經校教評會審議通過後實施。

第十四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修正時亦同。



教師評鑑流程圖